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527號

原告 駿光化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汎鐸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

原告與被告林三員間請求終止租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74,8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如附表1所示之3張支票債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1所示之3張支票。而前揭聲明第2項與第3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99,60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：

編號				
1	新臺幣(下同)674,803元			
2	臺灣企 銀化成 分行	到期日： 114/10/1	票號：AL0000000	141,601元
3		到期日： 114/11/1	票號：AL0000000	141,601元
4		到期日：	票號：AL0000000	141,60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14/12/1		
共計				1,099,606元